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 司法制度改革研究

侯欣一*

内容提要:1943年前后,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曾进行过一次以强调司法审判的规范化和人员的专业化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改革。由于反对势力过于强大,整个社会缺乏法治精神与习惯,法律知识和法律人才积累不足以及时机选择等种种原因,改革以失败而告终。根据原始档案、日记等第一手资料对这次改革的背景、主要内容、过程及失败原因等进行的研究和分析,可以对我国当前正在进行中的司法改革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

关键词:陕甘宁边区 司法改革 革命法制史

1943年前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曾经进行过一次以强调司法审判的规范化和人员的专业化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改革。由于种种原因,有关这次改革的情况在中国共产党的正式文件和党史著作中极少被人所提及,了解的人极为有限。认真总结这次改革失败的经验和教训,对于我们今天正在进行中的司法改革不无益处。本文即是出于这样的目的,以陕西省档案馆所藏的“陕甘宁边区司法档案”,特别是其中的“边区高等法院”部分(陕甘宁边区司法档案的数量极大,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对它的发掘及使用还远远不够)为主,同时辅之以于当事人的日记、回忆录,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等其它第一手原始史料,对这次改革的过程及其背景、以及失败的原因等做一介绍和初步分析。

一、改革的内容和过程

(一)改革前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审判制度

在正式介绍改革的内容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把改革之前的陕甘宁边区司法状况作一简单说明。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的基本原则是议行合一。边区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边区参议会,其职责为制定法律,选举和监督边区政府、边区司法机关等(边区参议会下设有法制室,负责边区法律的草拟、修改和研究事宜,具体指导边区的法制工作,当然也包括司法工作),也就是说边区的司法机关由参议会产生,并对参议会负责。至于边区司法机关与政府的关系,按照1943年起草的《陕甘宁边区纪政总则草案》中规定:“司法机关为政权工作的一部分,应受政府的统一领导,边区审判委员会及高等法院受边

*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区政府领导,各下级司法机关应受各该级政府领导。”^[1]而具体从事边区司法审判、同时兼理司法行政职责的机关则是高等法院和县司法处,实行两级两审制。

陕甘宁边区的这种司法体制是在继承苏维埃时期的司法体制基础上,结合抗日根据地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起来的。其特点是:政审合一;司法审判与司法行政不分,法院的工作完全围绕、配合政府的工作来安排,相应地法院内部行政人员所占比例较高(据统计,到1942年5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共计有在册人员173人,而其中审判专业人员只有庭长1人,推事2人,书记员2人,其他均为行政人员及警卫等)^[2];司法审判程序十分简便,审判方法较为随意,基本的制度和规章极为欠缺;司法人员专业化程度较低等,审判人员中具有专业知识的人较少。^[3]改革即主要针对这些特点而展开。

(二)改革的开始时间

改革开始于1942年5月。1942年5月原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被派到中央党校学习,李木庵被任命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代理院长,从而使改革有了明确和具体的领导者。1943年12月李木庵以因病为理由辞去高等法院代院长的职务,雷经天复职,改革到此终止。^[4]

需要指出的是,有关这次改革的前期舆论等方面的准备工作早在1941年6月新法学会成立后就已开始。1941年6月为了加强对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的研究,边区政府专门成立了“中国新法学会”,一大批新近从国统区来到边区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了这一团体,并迅速成为了骨干。1941年11月15日延安《解放日报》上发表了新法学会成员张曙时的题为“对边区司法工作的几点意见”的文章,公开对边区现存司法中的一些做法提出了批评:“一、司法干部对法律知识缺乏研究和修养;二、一般干部未能吸收过去司法工作中的宝贵遗产;三、对边区风俗习惯,未能彻底了解;四、了解案情,侦察案情,各方面的技术不过的很;扭于过去游击作风,蹈常习故,保守老的一套,不求进步;成文法不够用,民法尚可援用比附,刑法则不然,处理案件,处处遇到棘手。”此外,新法学会还着手培养人才,在边区公安局成立了业余法律学校,由张曙时为校长,李木庵为副校长,朱婴为教务长。正是新法学会为李木庵等改革者提供了联系上的方便和活动场所。因而,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此次司法改革是新法学会全体同仁共同努力的结果。

(三)改革的内容

关于这次改革的指导精神,李木庵一上任就在一份写给边区政府的报告中做了非常清楚的说明:“一、提高边区的法治精神;二、切实执行边区的法令;三、使边区人民获得法律的保障;四、建立适合边区的司法制度。”^[5]

改革涉及的内容我们大致可以将其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改变过分强调法律阶级属性的做法,强调审判独立

第一,规定在边区法律不健全的特定情况下,在不违背边区政策的条件下,审判中可以适当地援用一些国民党的法律。如规定对于土地典权回赎问题“参照国民政府民法物权篇”处理等。^[6]

第二,强调判决的终极性和权威性,规定司法人员应秉承法治精神,尽量不受或少受其他各种因素,诸如当事人的身份、领导人的意见,甚至政策等的干扰;规定各种机构、团体、组织,包括人民仲裁组织无权从事审判,取消群众公审,指出群众公审不合法等。^[7]

[1] 转引自杨永华等:《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16页。

[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全体人员名册》,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17。

[3] 参见前引[1],杨永华等书。

[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1943年12月25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28。

[5]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42年3月—9月工作报告》(1942年10月),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87。在同一份报告中,还多次提到改革的目的是要“肃清游击主义的残余,建立革命秩序,养成法治习惯。”

[6]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命令》(1942年6月24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25。

[7] 雷经天:《关于改造司法工作的意见》(1943年12月18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88。

2. 注重程序,加强规范化管理

第一,着手制订法规。李木庵上任后即着手制定各种审判法规,仅1942年一年就制定了调解条例、复判条例、审限条例、县司法处组织条例、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边区司法人员任用条例、保外生产条例、边区妨碍抗战动员处罚条例、监狱人犯保外服役暂行办法、监狱人犯夫妻同居暂行办法、释放人犯暂行办法、继承处理暂行办法。他还起草了《陕甘宁边区刑事诉讼条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民事诉讼条例草案》等两部重要的诉讼法规,提请政府尽快制定了《婚姻条例》、《土地条例》等,同时对已有的各种法规进行整理汇编,使边区的司法审判有了必要的法律依据。

第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规范审判工作的各个环节。通过一年的努力,原有的不规范“问题在1942年被解决了,做到了每个案件都有卷宗和判决书,在传讯、拘提、羁押、审级、上诉日期、折算徒刑标准等制度,都全部建立起来了。”^{〔8〕}这些措施和制度除涉及司法文书等形式问题以外,较为重要的还有:在高等法院设立执行处,统一规范管理边区范围内人犯的执行事宜,将审判与执行区分开来;确立审级制度,明确规定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受理一审案件,高等法院只受理二审案件,程序上分清中间判决与终局判决。他们向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提出议案,力主将审级由两级两审改为三级三审,以便确实保障人权,此议案获得通过。^{〔9〕}从1942年起,陕甘宁边区在原有的县司法处、边区高等法院之外,成立了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作为第三审级;确立合议与独任制度等。^{〔10〕}

此外,李木庵等还向边区参议会建议设立检察机关,强调“法院只是审判机关,不能管辖检察工作”,实现审检分属等。但此项建议并未实现。

3. 司法工作和司法人员专业化

第一,淡化法院的行政化色彩。在陕甘宁边区司法系统创办的初期,法院的行政化倾向十分严重,除承担审判职责外,还担负着许多其他的工作。李木庵对此进行了适当的改革,主要方法就是确定审判工作的核心地位。“在过去本院司法工作是缺乏重心的,审判为司法工作中的重要阶段未曾被提到应有的地位,这表现在组织机构与干部配备上。法庭只有两个推事,两个书记员,而行政部门秘书室下的一、二、三科则为十六人,院长的精力多放在行政与生产上,书记长、法庭庭长也花很多精力在生产委员会主任工作上。由于对审判工作的不重视,于是影响了对诉讼案件的积压、迟缓和草率。可是这偏向在1942年内大体被纠正了,院长抓紧了对审判工作的领导,并充实了法庭的干部,推事增加到四人,连书记员共九人……”。同时减少开会,增加办案时间。^{〔11〕}

第二,不得随意借调审判人员从事其他工作。为了保持司法人员的稳定性,李木庵特向边区政府建言,边区政府随于1942年11月18日为此专门发布命令,明文规定此后行政机关不得随意抽调审判人员从事非审判事务:

各厅、处、各专员、各县长、各县委主任:

顷据高等法院院长李木庵呈称:“顷据合永县裁判员赵生英呈称:‘查本县裁判处只有二人,司法书记员唐廷壁同志已于七月间参加选举工作,暂由监所抽调犯人,由职监督,帮助书写事宜。现在征粮工作开始,经县委扩大会议决议,裁判员亦参加征粮,赴乡帮助工作。裁判员职务,着暂由保安科长李正廷兼代办理。……唯查去年征粮,史裁判员四月余未能视事,致案件积压,群众诸多不满’……。据此,查司法工作,为政权工作中重要之一环,如司法工作无成绩,政权工作,亦必倍形减色。则各该县凡担任司法工作之干部,如非万不得已时,不应随便调做其他行政工作,致使诉讼事件无人专门负责,以致引起当事人不满。切切为要。此令。”^{〔12〕}

〔8〕《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42年工作总结》(1943年2月8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85。

〔9〕前引〔7〕,雷经天文。

〔10〕〔11〕前引〔8〕所引工作总结。

〔12〕《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

第三,强调司法人员专业化。司法人员要不要专业化,是专业技能重要,还是政治素质第一,这也是李木庵等想要解决的问题。李木庵的做法:一是对现有人员进行培训,“办理司法干部培训班,调各县的干部来受训;时间为一年半,功课学完以后再实习半年始毕业。”^[13]此外,李木庵还设想从这些受训人之中再挑选几十人,送到行政学院或法学院进行长期的法律学习,学成后接替现有司法人员,但因时间关系未能实现;二是由新近从国统区来的青年知识分子中挑选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者担任司法工作。他先后选调了陈质文、石汶、王怀安、周泓、叶映宣、王权五、李碧岩、孙效实等充实到各级司法队伍中;三是将某些不称职的工农干部进行调换,如将原高院推事李育英调离审判岗位,去从事保卫工作;四是在高等法院内成立法律研究组,一方面加强对法律及政策进行研究,一方面对地方审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等。

(四)改革的策略和方法

为了改革的顺利进行,李木庵等在策略和方法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具体包括:

第一,将政治案件和普通案件分开处理。为了兼顾战争年代的特殊需要,李木庵采取了谨慎的做法,即把对汉奸、盗匪等犯罪的惩罚与普通犯罪在程序上区分开来,规定“在此抗战非常时期,此项汉奸盗匪之类多数紧急情况,应为迅速处置,方足以镇压”,但普通刑事案件必须严格按照已有的程序办理。^[14]

第二,通过院长指示信和命令的方式加强对县司法处的业务领导和检查落实。翻检这一时期的司法档案,我们清楚地看到涉及到司法业务方面的院长指示信显著增多,而且事无巨细,如关于各级审判机关要按时填报“处理案件调查表”及“收结案件表”的命令及指示信就一连发了数道,甚至连表格的样式都亲自制作,填报中的错误,如何填写均一一指出和说明。^[15]再譬如指令各级审判机关判决书上一定要注明上诉的期限等(这些指示信也从一个侧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时边区各级司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水平)。

第三,及时总结发现问题。根据李木庵确定的边区高等法院工作安排,1943年全院工作的重点是对1942年以来的改革进行全面总结,并具体规定了总结的内容,包括:全年结案统计,最快和最慢的以及平均审理的时间各多少;未结案的原因;判决和撤诉各多少;上诉的多少;刑事被告人犯罪的原因及累犯者多少;民事案件的原因等。总结的步骤是各县先按照要求逐一汇总,然后上报高院。^[16]另一方面,李木庵又提请边区政府成立了司法工作研究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于1943年内对全区的司法工作,特别是1942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检查,借助政府的力量为进一步改革制造声势,以此推动改革。司法制度的改革效果最终是通过其所办案件来反映的。这种结合具体案件进行总结的做法,一方面可以检验改革的效果,同时又能使改革者明了下一步改革的任务。

第四,争取民众的拥护。鉴于边区民众生活困难,文盲较多的现实,为了维护穷人的诉权,同时不使群众成为改革的反对者,1943年7月5日高等法院专门发文规定:法院代人书写诉状,可不收费用,并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告知:“近闻人民诉讼,请人代写状辞,花钱动辄盈千,穷人真不明了。法院便于人民,准许口头控告,有人代写状词,费用分文不要。特此布告周知,望勿自增苦恼。”^[17]

(五)改革的失败及后果

尽管李木庵等人做了种种努力,但改革仍然以失败而告终。1943年12月李木庵被迫辞职。1944年初,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以政府工作总结的方式正式对这次改革从政治上做

[13] 前引[5]所引工作报告。

[14]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请示函》(1943年10月17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7。

[15]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命令》(1943年3月11日,1943年5月30日,1943年5月10日,1943年7月13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25。

[16]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43年工作计划》(1943年2月),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91。

[17]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布告》(1943年7月5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7。

了定性:这次司法改革是一些旧的法律工作者,“脱离边区实际和边区人民的需要”,“照搬旧型司法制度和旧型法律”的结果,核心是要“司法独立”,改革导致“人民的正当权益或有遭到损害,而破坏分子的不法行为或且反获宽容”,并给边区司法工作带来了“坏作风”。“今后的问题。一、提倡并普及依双方自愿为原则的民间调节。二、在边区与国民政府间的合法关系尚未解决期间,暂行确定两级两审制。三、司法机关的法律根据,必须是边区施政纲领及边区政府颁布的各种现行政策法令。四、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时,审判人员须具备充分的群众观点与敌对观点。五、诉讼手续必须力求简单轻便,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七、重新审查暗害分子经手判决的案件,坏分子被纵容或好人被冤屈者,实行平反。……九、司法干部、尤其是领导人员与审判人员,必须选择忠实于革命三民主义、愿意切实联系群众与公正不私的干部充任之。”^[18]

按照文件的精神,雷经天复职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清理案件”,即将李木庵主政期间边区司法系统所审理的案件进行彻底的清理和平反。“前审判委员会朱婴经手处理的案件,请政府司法工作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清理。高等法院及延安地方法院任扶中、王怀安、叶映萱、周弘、陈质文、石汶所经手处理的案件,由雷经天、周玉洁、乔松山、李育英、刘汉鼎负责清理。绥德县司法处孙敬毅经手处理的案件,由绥德高等分庭负责清理”。^[19]

改革失败导致的第二个后果是司法审判的规范化建设和程序意识受到严重打击,以至于此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对此心存顾虑,不再敢涉及(此后,重实体,轻程序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受到了普遍的推崇,并在整个边区盛行开来就是最好的说明)。边区司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重新回到原来的老路。重回老路,大多数民众是满意了,但同时人民群众对司法却越来越不当回事,正如林伯渠所指出的:“过分随便诉讼,人也会轻视”。^[20]

后果之三,大量所谓工农干部的重新受重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加大了原本就有的对那些曾受过系统法学教育的司法专业人员的不信任,1949年中共中央所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所规定的要对所有旧司法人员进行思想改造的决定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了历史的必然。另一方面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司法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无法吸引年轻的、高素质的专业人士加入这一行业,使边区司法系统人员的整体素质与行政、党务、军队从业人员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大。难怪时下有些学者根据这一现象得出了如下的结论:边区“司法队伍的文化、业务素质也普遍较低,绝大多数没有从事过司法工作。因此,边区司法机构仅仅靠自身是很难履行司法职责的。而与之相比,边区政府则组织健全,干部队伍中许多是久经考验的经验丰富的职业革命家,素质要高得多。暂时将司法机构纳入政府,由政府领导司法工作,显然有利于借助政府的力量弥补司法工作在组织、人员素质、适用法律等方面的不足,保证司法工作的更好开展。”^[21] 你不行,所以我得管着你。这或许也是当时某些边区司法工作的领导人和决策者对司法工作的基本想法和做法。在这种现象和逻辑下,因与果之间的关系已经无法分清。

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上述三点后果无疑都极大地削弱了边区法院的权威,而法院权威的削弱则不可避免地进一步加剧了边区法院的边缘化。

二、改革的背景及失败原因分析

改革失败了。是什么原因引发了这次改革?这是我们首先关注的问题。

[18] 《林伯渠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一年来政府工作总结》(1944年1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

[19]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关于1944年上半年工作计划具体执行方案》(1944年),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203。

[20] 林伯渠:《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联席会上的讲话》(1945年10月18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69。

[21] 李智勇:《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9页。

(一)改革的背景原因

1. 未来新型国家政权体制的探索和设想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应该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新型国家,这是中共自成立的那一天起,就一直思考的问题。苏维埃时期由于特殊的战争环境极大地限制了这种思考和实践。到达陕北之后,环境相对比较稳定,毛泽东等领导人开始认真反思起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并逐渐对未来新型国家有了系统的思考,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理论。1940年毛泽东发表了著名的《新民主主义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新国家建设的设想最终形成:未来的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模式,既不同于欧美,也不同于苏联,是一种全新的国家模式,这种国家模式应为广大人民所认可和接受。

伴随着新国家设想的完成,中国共产党也开始着手在陕甘宁边区进行实验,关于这一点毛泽东等领导人说得很明白:“边区的作用,就在于做出一个榜样给全国人民看。”^[22]当时任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兼政府研究室主任的李维汉几十年后在自己的回忆录中对此又做了进一步的解释:“毛泽东是要求陕甘宁边区在执行党的政策中带个头,自觉承担试验、推广、完善政策的任务。”^[23]特别是1941年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召开后,随着新的边区施政纲领的颁布,陕甘宁边区各项工作中的试验性更加明显,许多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并非是以当时的具体情况为出发点的。

新型国家政权体制的探索,理所当然地包含着法律制度方面的内容,其任务就是探讨有别于一切旧剥削阶级的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

2. 李木庵等专业司法人员的到来

边区高等法院成立于1937年“七七事变”之后。谢觉哉、林伯渠相继任院长,但时间均极短,而雷经天则一直参与了边区高等法院的创建和领导工作。

雷经天(1904—1959)是广西南宁人,商人家庭出生。早年在家乡求学,五四时期即投身学生运动。1923年考取厦门大学理科,翌年转学上海大夏大学。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职业革命家。他先后参加了北伐战争、广州起义和广西右江根据地的创建工作,曾任右江苏维埃政府主席。后在党内斗争中受到排挤,一度被开除党籍,长征到达陕北后恢复党籍,不久调到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工作,先后任庭长、代理院长和院长。雷经天在入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前,几乎没有任何法律背景。^[24]由于当时边区法律人才短缺,在雷经天掌管高等法院的过程中,他所依靠的基本上也都是那些同其有着大致相同的革命经历的干部:经历过艰苦革命战争环境考验,但缺少法律知识的工农干部。但自1940年前后,李木庵、张曙时、鲁佛民、朱婴等相继从各地来到延安,完成了改革所需要的人才准备工作。

李木庵(1884—1959年)是湖南桂阳人,清朝秀才。1905年毕业于京师法政专门学堂,并留校任讲习,立志匡时救国。民国初年任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民国4年离职,在京津一带任律师,筹建两地律师公会。不久到福建,任福建闽侯地方检查厅检查长。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政治部主任。1932年后到南京任律师。1935年到西安参与创设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活动。1940年11月到延安。1941年与林伯渠、谢觉哉、张曙时、鲁佛民、朱婴等发起成立怀安诗社。

除李木庵之外,积极参与这次司法改革活动的还有张曙时^[25]、鲁佛民^[26]、朱婴等人。这些人有着大致相同的人生履历:年龄较大;早年学习过法律并有法律工作的背景,对西方现代法制以及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极为了解,喜爱文学,志趣相投;入党时间较早,但到延安时间较短,缺乏对边区的

[22]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23]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499页。

[24] 参见《中国党史人物传》第二十卷,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25] 李木庵、张曙时的生平材料来自于徐友春主编:《民国人物大辞典》,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26] 参见《中国党史人物传》第十三卷,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深入了解,在党内从未担任过任何实际职务等,从而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人际交往团体;与谢觉哉年龄相仿,爱好相同,过从甚密。此外,初到延安的李、张、鲁等人,对圣地延安充满了新鲜、信任和感情,急于向党贡献自己的才智。

3. 谢觉哉等对现行司法制度的批评

陕甘宁边区法制工作的主要领导人是时任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副议长的谢觉哉。谢觉哉是中国共产党的元老级人物,知名度较高。

谢觉哉(1884—1971)是湖南宁乡人。出身于殷实的农家,自幼接受私塾教育,清末秀才。早年曾从事教育和新闻工作。1925年入党,负责主编党中央机关刊物《红旗》和《上海报》。后任中央民主政府秘书长。长征到达陕北后历任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秘书长、司法部长,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等。1940年任边区政府秘书长,1941年9月在第二届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上当选为副议长,政府党团书记,成了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的主要领导人。与雷经天相同,谢觉哉除在苏区时曾参与过一些立法工作外,也没有什么法律背景。

谢觉哉一生勤于动笔,并有写日记的习惯。透过谢本人的日记,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明显的现象:1942年以前,谢对于法制的问题关注较少,但从1942年起在其日记中有关司法问题的记载和思考开始增多。同时,谢觉哉对现行司法制度及其领导人的不满也有了一定的表现和反映:

“边区司法似乎是政权中较落后的一环,原因,大家对司法不注意,不去研究,很少人有司法知识,人民缺乏法律观念,而我们又是要求比旧民主主义进步的司法;老百姓要求断讼的公平、迅速,又很迫切。因此更显得司法工作的落后。”^[27]

“拿实际事件来启发智力,教育干部,谁都知道。但并不是知道就能做或会做,甚或对他反复提示,他还不知道或不愿去做。司法是要用脑筋又最易牵涉及发见各方情状的。然而边区设司法七、八年了,总是茫茫然,连好坏判例都举不出,更不要说帮助立法。”^[28]

谢的为人是比较平和的,话说的如此严厉极为少见,这足以表明,谢对现行司法制度和某些当事人的不满已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尽管谢的日记中没有公开点出被批评者的名字,但通过其他材料我们不难发现谢的批评主要是针对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的。

为了说明这一点,同时也是进一步表明谢对司法制度的不满,我们有必要以被批评者雷经天本人所写的材料对此进行补充。雷经天在1943年12月18日写的一篇报告中写到:“我负边区司法工作的责任差不多有5年的时间,确实没有做出什么成绩,在过去政府党团检讨我的工作给予鉴定时,谢老曾指出我的思想是狭隘的,不能容纳他人(指李木庵、朱婴等)的意见,在工作中没有搞出一套来。”^[29]在这篇报告中,雷还多次提到谢对他的批评情况。

需要指出的是,谢觉哉对法律问题的理解和边区法律问题的关注,乃至不满,在很大程度上与李木庵等人的影响有着直接关系。关于这一点,在谢的日记里也有反映。

“前闻木老谈:‘司法是统治权之一,不可和行政分割的。资产阶级民主的司法独立,只是审判独立。审判前的检查阶段,检查官是代表国家,即代表政府;审判后政府又有特赦、减刑等权。我过去不赞成司法独立,持论没体察到此。专门知识不足,立论不免外行。’”^[30]

谢与李木庵不仅是同乡,年龄又相近,兴趣与人生经历相近处也颇多,相识后,往来十分频繁,似乎一见如故。^[31]谢觉哉肩负着创建新型法制的重任,为人又十分谦虚好学,但苦于不懂法律和缺少

[27] 谢觉哉:《谢觉哉日记》(上)1943年2月26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28] 《谢觉哉日记》(上)1944年10月24日。

[29] 雷经天:《关于改造司法工作的意见》(1943年12月18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88。

[30] 《谢觉哉日记》(上)1943年3月14日。

[31] 有关谢与李等往来的情况,参见《谢觉哉日记》(上);《十老诗选》,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版;《怀安诗选》,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等相关诗文和记载。

懂法律的人,李木庵等人的到来,对谢觉哉来说,无疑于久旱逢甘雨。特别是李木庵等人对现行边区司法制度不注意当地的民风民俗,脱离实际的指责,同正在开展中的整风运动精神十分吻合,深深地打动了谢觉哉。

一方面是谢觉哉等对原有司法工作领导人的不满,另一方面则是对李木庵等人的信任。而信任的直接后果就是一时间边区司法系统的大权开始全部被新来的专业司法人员所掌握:张曙时出任边区参议会法制室主任,朱婴任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秘书,李木庵代理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显然谢等领导人对现行司法制度的不满,也是引发这次改革的原因之一。

4. 现行司法制度本身的不足

现行司法制度本身的不足,是引发改革的又一原因,这一点必须指明,否则改革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便不复存在。关于边区司法制度本身的问题,张曙时等人从理论上作过专门分析。这些问题从表面上看主要有两点,一是不规范;二是人员专业素质较差。1942年边区高等法院在自己的年度工作总结中公开承认:“在审判案件上,亦多游击作风,如案件没有卷宗可查,宣判多无判决书,往往刑事案件有当事人被压三四年之久始行判决者,有羁押日期不折算在徒刑期内者,上诉日期无明文规定,第二审常与第一审案件混同办理,在司法制度上形成紊乱现象”。^[32]对此,一些基层从业人员在自己的司法实践中也有着切身的体会。如子长县县长兼司法处处长李子厚就曾指出:“边区法律尚无成熟的明文规定,故在判案及定刑中间就有过轻或过重的偏向”,“本县只有两个司法工作人员,但审判员农民出身,书记员是久病的干部,故对工作有堆积的现象,……我们的意见最好再健全一个书记员或另配一个身强力壮能力较好的书记官。”^[33]对于缺乏法律依据的问题,延安地方法院反映说:“无法律依据,全凭良心解决不了问题。”清涧县则反映:“判决时群众提出质问根据什么法律,便无以为对。”^[34]对这种缺乏程序,不注意审判方法的后果,林伯渠进行过说明:“过分随便诉讼,人也会轻视”。

此外,导致边区司法改革的原因还有来自新形势的压力。众所周知,1941年以后根据地司法所面临的问题要比苏维埃时期复杂得多。第二届参议会后,随着“三三制”的实行,一些要求抗日并支持民主的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开始进入政权,其所代表的阶级和阶层的利益也开始得到承认。不仅如此,随着边区政权的稳定,一大批接受过新式教育的城市青年也源源不断地涌进延安。但现行司法人员所固有的思维方式,诸如过分强调法律阶级性以及现行的粗糙简陋的司法制度,必然要引起他们的不满。如雷经天在一份材料中曾介绍说:“我们受理的第一个案件就是延安市有名的大地主蔡凤璋与挑水工人陈海生因典地纠纷的诉讼,在地方法庭(庭长是周景宁)第一审蔡凤璋胜诉了,经第二审蔡凤璋败诉,典地无价归还陈海生,并赔砍损树木的损失。因此周景宁说过我们没有放弃苏维埃时期阶级的偏见,没有执行统一战线的政策,并向党要求对我工作的审查。”^[35]周景宁的态度尚且如此强烈,当事人蔡凤璋的反映就可想而知了。因而,来自新形势的压力也在一定程度上迫使边区政府的决策层下决心对现行的司法制度进行改革。

由此可见,引发这些改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政治上的考虑,又有司法制度自身发展的要求,更有司法工作者出于对司法制度理想化的追求。

(二) 改革失败原因的分析

明了改革的原因之后,我们再来分析又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场改革的失败?笔者以为大致有两个层面的问题,即表面原因和深层原因,其中表面原因包括:

[3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42年工作总结》(1943年2月8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85。

[33] 《陕甘宁边区第二次司法工作座谈会材料》(1945年),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68。

[34]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42年3月—9月工作报告》(1942年10月),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87。

[35] 前引[7],雷经天文。

1. 原有人员的不满和反对

如果按照西方法制的标准,实事求是地讲,李木庵等人的改革,并没有多少创新之处。但即便如此,改革还是引起了原有司法人员的强烈不满和反对。这种不满和反对伴随着改革的全过程。如1941年11月,张曙时的文章刚一发表,雷经天等反对者就“综合大家的意见写了一篇反驳文章交给谢老看,谢老说不必同他们争论,应该允许他们对边区司法工作多批评些,边区的司法工作才能够改进。”^[36]此后,双方在边区的司法工作会议上也发生过正面冲突,只是因为缺乏谢觉哉等的支持,反对者的意见才没有被采纳。

那么,又是什么原因引起了原有司法人员如此强烈的反映呢?一方面,李木庵等人推行的改革伤害了原法院系统从业人员的情感和自尊心,如据雷经天讲:李木庵、张曙时等均在某些场合批评高等法院是“无法无天”,^[37]这种批评自然引起雷等人的极大不满。再譬如,李木庵的改革中规定审判必须制定规范的判决书,并对写作不规范者进行批评和“斥责”,其结果使相当一部分人无法工作,“延安地方法院院长周玉洁因为不会翻法律条文,审判案件,只得请学过法律的推事帮助写判决书。”^[38]为此,李木庵准备将周玉洁调离,因延安市市长强烈反对,只得做罢。人是有自尊心的,类似周玉洁这种一直被视为边区司法系统的骨干,并掌握着一定实权的同志,其突然所面临的尴尬和难堪积攒到一定时候势必会爆发;另一方面,李木庵等与以雷经天为代表的原有司法人员对边区司法的追求完全不同。

关于反对者的不满和态度,我们可以通过雷经天的报告看得十分清楚。在我们前引的雷经天的那篇报告中雷对李木庵等人的改革逐项进行了批判。关于法律的阶级性问题,他说:“我对边区司法工作的观点:边区司法工作是整个政权工作的一部分,应该由政权机关统一领导。……认为边区司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巩固边区抗日民主政权,保护边区人民大众的利益,因此边区的司法工作必须服从边区政府的政策,遵守边区政府的法令。过去我们对于破坏边区及叛变革命的案件处刑特重(这种情形曾经受过谢老的批评)。我们以为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我们一贯地指出国民党的法律是地主资产阶级的法律,对于工农劳动群众只有剥削和束缚的作用,在边区是不适用的(谢老也曾批评我们过分强调阶级,既否认地主资产阶级的法律,但自己又没有法律,这是不合于新民主主义政策的,倘若没有地主资产阶级的法律,就不能创造新民主主义的法律)。”^[39]对李木庵等人的做法,雷经天指责说:“李木庵对于案件的审判,只就犯罪行为论刑,从不提高到政治方面,追究其政治责任”,“不注意当地党政负责人,及下级司法机关对案件解决的意见。”^[40]

关于不注意程序问题。雷经天公开承认,并坚持认为这正是新型司法制度的优点,是根据地法律与一切旧的剥削阶级的法律的不同之处。“在第一届参议会讨论边区施政纲领时,我们就提出建立便于人民的司法制度,一切为着人民着想,真正为群众解决问题,故诉讼手续非常简单,着重于区乡政府的调节和仲裁,没有什么审级、时效、管辖的限制,案件处理也比较迅速,因此受到许多旧的法律学者(李木庵、朱婴等)的非难,说边区的司法工作仍然保持游击主义的作风,而极力主张正规化。换句话说,就是要将边区的司法工作依照国民党一套去做。”^[41]

雷的这段话非常重要,它非常真实地告诉我们,导致边区司法制度不健全的原因与其说是战争的环境,倒不如说是制度设计者的一种主观追求和努力,它对于改变我们以往的知识结论非常重要。

关于司法人员。雷经天认为:“关于干部,我以为经过土地革命斗争锻炼出来的工农干部,虽然他们的文化程度较低,不懂得旧的法律条文,但他们的政治立场坚定,与群众发生密切的联系,能够负责

[36][37][38] 雷经天:《关于改造边区司法工作的意见》(1943年12月30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49。

[39] 前引[7],雷经天文。

[40] 前引[36],雷经天文。

[41] 前引[7],雷经天文。

地为群众解决问题,给予教育训练,就是边区司法干部的骨干,如周玉洁、李育英、史文秀、石静山、陈思恭、焦生炳等,都是边区的工农分子培养出来的很好的司法干部。至于外来的知识分子,我们也一样的使用,但没有经过长期的考验,政治面目还不清楚以前,我们是不敢付以重大责任的,因此谢老批评过我无容人之量,不善于领导。在李木庵来代理法院院长工作后,恰恰相反地排挤工农的老干部,重用外来的知识分子,几乎将边区司法的领导权全部交给一些不可靠的人的手里。^[42]也就是说,在雷经天等看来,司法人员:“最主要的必须忠实于革命事业,能够奉公守法,刻苦负责,并了解新民主主义的法律精神,现在我们所有的司法干部,法律知识虽较为缺乏,但他们都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锻炼,而得到人民的信任。”^[43]

十分明显,雷经天与李木庵等人的分歧既包括政治观点,也包括技术问题。换言之,雷经天等人对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司法制度其形态与内涵的理解与李木庵等人有着本质的区别。为此雷经天等人对李木庵等人的改革进行了全面反击,这些做法包括:

向谢觉哉等进行游说,使其改变对自己的看法,积极寻求权力者的支持。如谢觉哉日记中记载,1943年5月3日“傍晚经天同志来谈”;^[44]7月12日“经天、木庵、玉洁、育英来谈”等。^[45]种种材料表明谢与雷之间并无私交,此前日记中也从未有雷等人主动到谢觉哉家中谈话的记载,因而,雷等人频繁的到访决非偶然。尽管日记中并未记载谈话的内容,但从此后事态的发展来看,这种努力是颇有成效的。

通过整风审干,对李木庵等从组织上进行清算。延安整风运动开始于1941年前后,其初始阶段主要是进行学习,从党风、学风和作风上反对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和宗派主义,1942年底进入审查干部阶段。由于受康生等人的错误影响,审干被扩大化。有些单位利用逼供讯等手段,进行精神和肉体折磨,逼迫自己承认,清查出了大量的所谓特务分子。凡历史上同国民党有些关系,或从国统区新来的知识分子,只要对延安的政策、做法有过批评,甚至牢骚者几乎均被打成特嫌,仅1943年一年里整个边区即查出所谓特嫌15000人之多,造成了大批冤假错案,一时人人自危,^[46]其中尤以延安、绥德最为严重。

审干运动无疑给了反对者一个极好的反击的机会。雷经天首先从性质上对李木庵等人借助新法学会的事情作了认定,他说:

新法学会成立后,“我们认为张曙时是司法界的前辈,又是一个老的共产党员,即推选他出来负领导责任。但没有注意到张曙时竟利用新法学会的组织,与李木庵、朱婴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小组织的派别活动”,而“李木庵在边区高等法院的工作是执行新法学会的计划的,将边区的司法工作完全变为国民党的一套,司法工作因此无论在干部、法律、政策、审判方面,只是为着地主资产阶级,而不是为着工农群众,这完全是违反了党的路线”,也就是说李木庵等人的所作所为是完全有计划和有预谋的。不仅如此,“李木庵重用及提拔的干部大多数是有政治嫌疑的,经过这些干部的审查,全院三十六个干部中(管理员在内)即有十七个人自己承认有问题,说出了组织和做过破坏工作的特务分子最少有九人,这是值得研究的。”在特务中,李木庵所重用的郭钢钟、陈质文等均在列。而其他地方法院中,李木庵所重用的新人如绥德地方法院的孙敬毅等也均被定为特务。^[47]而直接参与领导了此次改革的重要人物朱婴也因在审判中被认为有倾向、偏袒剥削阶级的行为而在1943年8、9月份受到了党内处分。

对于中国的政治稍微有一点常识的人都会懂得,任何人一旦和反党,和反革命组织联系在一起,

[42][43] 前引[7],雷经天文。

[44] 《谢觉哉日记》(上),第458页。

[45] 《谢觉哉日记》(上),第509页。

[46] 有关延安整风审干问题,参见朱鸿召编:《众说纷纭话延安》中的相关记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及韦君宜:《思痛录》,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

[47] 前引[36],雷经天文。

其政治生命也就基本上终结了,何况又是在整风审干这样一个极为特殊的时期。

此外,1943年3月发生的一件案件进一步加快了这一步。1943年3月的一天,自李木庵上台后一直受到排挤的高等法院的李育英到李木庵家中谈工作时,光天化日下被李木庵在延安科学院工作的侄孙,因病正在李木庵家中休养的黎丹用菜刀砍伤。黎丹被抓获,但李木庵则坚持认为黎丹为精神病。黎丹是受人指使而蓄谋杀杀人还是一次偶然巧合?关于这一案件的真实情况,限于原始材料的缺乏,我们已无法得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这一事件给某些反对者又一次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利用机会,^[48]同时它也势必进一步强化双方已有的矛盾。事到如此,李木庵下台就成了一件不可避免的事情。

对于改革的难度,李木庵等人有所认识,但又估计不足,有时方法上也欠妥当。如对反对者,李木庵不是积极说服,争取,而是基本上采取了回避态度。据雷经天说:“在边区司法会议开会时,李木庵不肯继续出席参加,他说他到会一定同雷经天发生冲突的。”^[49]

2. 失去了谢觉哉的支持

随着李木庵等人改革的深入,特别是随着双方矛盾的加深,谢觉哉对改革的态度出现了变化。仔细阅读谢觉哉的日记,我们不难发现,谢对改革以及对李木庵等人的看法到1943年下半年,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其观点同雷经天的观点开始明显趋同。如1943年8月25日写到:

“过去审判委员会实际在靠不住的秘书手里,不对的处所颇多。”^[50]

同年9月1日日记:

“上午座谈检查司法工作,我整理出审判委员会几个民事案卷的材料,觉得有几点:一、不注意调查诉讼当事人的经济状况;二、不够尊重区乡政府及其他党政负责人的意见;三、不是从实际出发而是从条文出发;四、缺乏真实替人民解决问题的心思。”

同年12月3日,谢在日记中谈论目前边区司法存在的问题时又写到:

“一、司法独立问题——司法独立在旧社会有好处,在新社会政权下独立的好处已渐失去而成了害。现在闹独立表现在:1、和行政不协调;2、和人民脱节;3、执行政策不够。二、把司法看作超阶级的——六法全书,现在超实际的,法律尊严。三、形式绝对化——如检查制度,终审机关问题,‘官无悔判’问题等,甚至全无内容的审讯笔录、判词等。四、干部问题上——重书本知识,不重实际经验,看行为不重内心。毛病就出在这里。新法学会是十足的旧法学会。旧的法学,这里不需要。”^[51]

同样是未点名的批评,但仔细阅读之后就会发现,批评的对象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对于谢觉哉态度的细微变化,李木庵等人不可能没有察觉,因而也在尽量争取谢的支持。如在我们前引的1943年7月12日当天,在雷经天,周玉洁、李育英等人走后,日记中便记载了“夜朱婴同志来谈”,只是从最终效果来看,李木庵等人的努力未能奏效。

需要指出的是谢觉哉态度的转变,同其人品没有任何关系。仔细分析考察谢的言行不难发现,尽管谢本人对创建新型的司法制度十分支持,但在其内心里对新型司法制度的朦胧看法同李木庵等人的某些做法并不一致。谢的为人十分谦和,对李木庵等人又极为信任,因而,一开始他能旗帜鲜明地放手支持李木庵等人的改革,但当李木庵等人的改革在形式上愈来愈多地表现为同旧有法律制度的

[48] 前引[36],雷经天文。在这份档案中,雷经天认为该案有很多可疑之处,“这一黎丹杀人的事件,内幕是很复杂的,前一天朱婴来看李木庵,晚饭后黎丹送朱婴回去,转来到山下,看见井边有人,他即逃到井里去,经人救出,水仅淹到半身。第二天即行凶杀人,这样的行为是有预谋的。在要将黎丹送走时,郭钢钟(李木庵起用的新人之一,引者注)急忙的对黎丹说:‘你认识我吗?你知道砍了李育英吗?这是你一个人做的。明白的告诉黎丹到保安处去不要供出同谋的人。在后朱婴一来同李木庵谈这件事,蛛丝马迹实在可疑。”

[49] 前引[36],雷经天文。

[50] 《谢觉哉日记》(上),第531页。此时审判委员会的秘书为朱婴。

[51] 《谢觉哉日记》(上),第557页。

雷同时,谢对李等人的改革便开始有所怀疑:新型司法制度的特点应该是创新,而决不应该是回归。最后,当改革遭到了很多人的反对,尤其是当改革受到了来自边区民众的质疑时,谢的态度发生转变,从支持到反对便是一件极为自然的事情。

当时民众对改革后司法制度的不满,主要集中在两点上,一是嫌程序烦琐,效率太低。如1944年在边区参议会的工作报告中对最近一两年来边区司法的评价里指出“司法工作没有迅速解决人民的问题……处理案件不迅速,既耽误生产,费用又多,有的民事案件只需政府一句话,有三五天就能判决,但延迟到十天半月才能结案。冬春天还不要紧,夏秋天就太妨碍生产。”^[52]李木庵的改革中强调审级管辖,但在此背景下,常有不懂法律的群众因审级不符被法院驳回时懵头转向,莫名其妙。^[53]二是偏向地主富农。许多农民,甚至党的高层领导都认为,共产党掌握的边区法院竟会作出有利于地主和富农的判决,感到十分义愤和不可理解。

“要在人民对于司法的赞否中,证明司法工作的对与否。”^[54]换言之,人民的满意与否是判断司法工作好坏的唯一标准,不知从何时开始边区政府的领导人形成了这样一种固定的观念。但这一要求与司法工作的本质是完全相悖的。司法工作不同于行政工作,它是以否定一方利益为代价的,因而,再公正的判决也不可能使所有的当事人均满意。显然,让人民满意,这对于司法工作而言,是勉为其难的。如果不对不满意的原因进行详细区分,而笼统地以人民满意与否来评判司法工作,是不太科学的。其结果,要么是对司法工作进行无端指责,要么是千方百计地迁就某些民众。至于形成这一观念的原因,除了司法方面的知识积累不够之外,笔者以为还和某些领导人长期以来未能将统治与管理区分开来有关。

中国近代以来的几乎所有法制改革均是自上而下的,因而离开了权力的支持,改革不可能成功。

3. 缺乏专门的司法人员

当时陕甘宁边区的司法人员素质普遍较低,这种现象在基层更为严重,许多司法人员连最简单的司法文书都写不了。实行规范化以后许多人都无法适应。改革者们本想通过改革淘汰那些不称职的司法人员,提高整个队伍的素质,但万万没有想到的是离了这些人之后,却陷入了根本无人可用的尴尬局面。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无人愿意干司法工作。第一,在一个充满激情和理想的年代,人们普遍认为上前线杀敌报国光荣,而不愿意留在后方,特别是从事地方司法工作,好人好马上前线这在当时差不多是所有热血青年的信条。第二,升职慢,待遇低,领导不重视。战争年代打仗的升职机会多,大家都愿意上前线。这一状况在整个边区一直存在,带有很大的普遍性,如1944年边区关中分庭的司法工作总结中讲到:“领导对司法工作的认识不够,甚至于看不起司法工作。”^[55]1945年在边区第二次司法工作座谈会上,一位基层的司法人员仍然反映说:

“谢老那天说司法工作有兴趣,据我的意见不一定正确。有些人认为做司法工作没有前途(我自己不是这样),我觉得还不是现在提拔的慢,而主要的有几个原因:1、在待遇上不好,2、组织不明确,有些同志对司法处的认识也是模糊的,究竟这是县政府的一部门呢?还是附属的?生活待遇上和其他科不同,下边有些人认为做司法工作的是些科员。虽然这是些小的问题,但使得在工作上不大方便。另外一个问题:昨天贺晓成同志提到,做司法工作的同志是‘出力不讨好’,党政、上边、领导上在政策技术方面讨论研究很少,只是有些案件处理错了,就来批评(当然这是应当的)特别是某些案件联系到党政上,那就问题多了。”^[56]

对于人才的匮乏,李木庵等有着非常清醒的认识,也有长期的想法和准备,但毕竟远水解不了近

[5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两年半来的工作报告》(1944年9月30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93。

[53] 转引自前引[1],杨永华等书,第113页。

[54] 《谢觉哉日记》(上),第469页。

[55] 《关中分庭1944年1—10月司法工作总结》(1944年11月22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260。

[56] 《陕甘宁边区第二次司法工作座谈会材料》(1945年),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68。

渴。其实,总结中国近代以来历次司法改革失败的原因,就会发现专业人员的缺乏是制约改革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改革失败的深层原因则包括:

1. 不堪重负的司法

前面我们已经指出,政治上的考虑,法制工作者对心目中理想法制的追求是引发这次改革的原因之一,或许还是主要原因之一。边区法制,包括司法方面存在着不足,需要改革,这一点毋庸置疑。但什么时间改以及如何改,则是另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从时机上讲,李木庵等人的改革恐怕为时过早。

第一,在一个革命的年代,对于一个以夺取政权为己任,一个视法律为发动被压迫者的工具的政党来说,过分强调法律的公正,强调法律的超阶级性,显然是很难做到的。^[57]

第二,司法制度不是孤立的,它需要其他相关制度的配合,在经费极为紧张、精兵简政的大背景下(1941年前后,正是根据地经济上最为困难的时期,也是中日民族矛盾最为激烈的时期,为此根据地被迫实行精兵简政),在检察制度、警察制度均不存在的前提下,强调司法审判规范化,似乎不现实。

第三,陕甘宁边区经济文化十分落后,人口稀少,居住分散,文盲高达百分之九十九,生性随意散漫,对现代文明和法制的了解极为有限,人们需要的是传统的能为民做主的“青天大老爷”。不仅如此,中国共产党在早期人员构成上是以工农为主,那些生活在社会下层的工人和农民,很多人有着深受国民党法律欺凌的亲身经历,充满了对旧法律,甚至一切法律的本能的抵触与厌恶。换言之,尽管当时边区的司法制度存在着很多问题,但就总体而言,建立新型司法制度的社会基础并非像想象中那样强大。因而,在这样一种环境下,强调程序的完善也不太现实。也就是说,在如此的时机,如此的地区,如此的现状下,过分的强调上述两点,势必会冒着失去民众,甚至党内大多数人支持的风险。

但另一方面,迫于外部的压力,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又必须对现行司法制度进行改革。至于为什么必须改,前面已有论述。这就涉及到“如何改”的问题。从理论上讲,抗战爆发以后的陕甘宁边区是国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边区的司法是国民政府统一司法的一部分,因而,边区的司法制度必须起码从表面上同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保持一致,否则,就有搞独立的嫌疑,就会从政治上授人以口实。从这一角度看,“如何改”的问题其实也早就有了答案。也就是说,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最起码是在形式上向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靠拢。

一个承载了太多目的的司法改革,难度被成倍地加大。但两难中的改革,毕竟仍然有成功的可能。然而李木庵等人未能做到。这是因为在对待“如何改”的问题上,从现有史料看,李木庵等人并没做过多的思考,未能对边区的实际和特殊情况进行详细和认真的调查,基本上是简单地照搬书本上已有的知识,按照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司法制度来进行改革。如果按照理想的标准来看待当时边区的司法制度,问题无疑很多。但这些理想的司法制度,能否适合边区的实际,能否得到大多数民众的拥护,是否能够解决边区的现实问题,边区现行司法制度为什么能够存在,其中有无不合理之处,对不合理之处能否改造,如何改造,均需认真地进行研究。只有问题意识,但没有边区问题意识,改革不可能成功。关于这一点,新法学会成立宣言中已经讲得十分明白:“我们相信新民主主义法律,亦将会随环境具体的条件而改变,但此种改变,只得根据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内容之发展与大众要求之客观的现实,决不能以少数人主观之需要为依归。”^[58]

2. 缺乏足够的社会氛围

[57] 如作家陈学昭早在上个世纪40年代就认为:“技术人员来到延安,还嫌太早,再迟十年,情形一定不同。”但也有人不同意这一观点,如吴玉章就认为:“抗战与建国是分不开的,不能现在抗战,将来建国,将来又哪有时间呢。”参见陈学昭:《延安访问记》,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6、101页。

[58] 1941年6月《中国新法学会成立宣言》,陕西省档案馆档案,无卷号。

缺乏法治习惯和法律修养,是制约边区司法制度建设和司法改革的重要问题。对此,李木庵,张曙时等曾多次指出,并把“提高边区的法治精神”和“建立革命秩序”确定为边区司法改革目标中的重中之重。造成这一现状的原因很多,诸如中国传统法律文化重实体,轻程序的负面影响;长期战争环境养成的游击作风;法律知识,特别是司法方面的知识积累不够等。

长期的地下斗争和游击战争使中国共产党内相当的一部分人沾染上了较强的游击作风,缺乏对法律,对规则和程序的起码尊重和耐心。

“在边区还有个别的工作干部没有遵守法令的习惯,以至于违法乱纪的行为仍然极严重的存在,因此革命秩序无从建立。如延安学生疗养院的运输队长刘世容与管理员李德成斗殴被该院私行捆绑毙命。富县杜茂林、杨石锁、刘秃子因捉奸击毙鲁党才,已经高等法院判决释放回家,该县又将杜茂林等逮捕羁押。本院曾以原告无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新证据,一再去令着行释放恢复原状,但该县坚持己意,延不遵办,以至狱窑塌陷,压死杨、刘两命。”^[59]

当时边区各界缺乏法治习惯的表现,一般民众、干部是如此,即使是那些边区法治建设的领导人、及司法从业人员对现代法治的了解和知识也极为有限。

李木庵等人进行的改革失败后,一位司法人员曾对改革中的严明上诉制度从专业角度进行过评价,“在上诉期间,机械的执行上诉期间的规定,凡上诉逾期,即予以驳回,不问其内容事实,问题之解决与否。在判决书上还专门刻一面戳,载明‘若一方当事人不服判决,应于接获判决书之当日起×××日内向本院声请上诉,以便将案卷转送审判委员会。这似乎是惟恐当事人之不上诉,惟恐上诉案件太少似的。”^[60]一位专业人士对这一措施竟会得出如此结论。由如此法律素养构成的广大司法人员对李木庵等人所做的工作的意义,对程序的价值,是根本无法理解的。

不仅如此,改革的失败还和当时边区的某些思想观念有关。这些观念包括:

反专业化的倾向。那些投身革命的知识分子通过战争炮火的洗礼成长为一个个优秀的军事指挥家和革命家,这种人生经历使他们自然而然地得出了如下的结论:共产党人是特殊材料构成的,是无所不能的。只要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任何工作都可以做好。加之,列宁主义人人当家做主的理想,使中国共产党内逐渐形成了一种轻视知识、政治第一的反专业化的倾向。“有些政治工作者,好似不十分看得起技术人员,再则自己以为自己是政治工作人员,政治问题再也没有人能比得上他那样认识清楚的。在他看起来,科学的技术人员不过像个木匠,或手工业者——木匠或手工业者是一个群众,而科学技术人员好象不是一个群众,是一种很奇怪的东西——有一次,我听一个政治工作者对一个技术人员说:‘近来生活怎么样?应当多参加政治生活喽’。”^[61]这是作家陈学昭当年在延安的感受。她在这里虽然谈的是科技人员,其实也包含着诸如司法等专门人员;

思想的趋同化。关于这一点,许多到过延安的知识分子都曾有过切身感受,如1944年曾经访问过延安的著名记者赵超构在其所著的《延安一月》一书中对此有过精辟的描述,他说:

“除了生活标准化,延安人的思想也是标准化的。我在延安就有这么一个确定的经验,以同一问题,问过二三十人,从知识分子到工人,他们的答案,几乎是一致的。不管你所问的是关于希特勒和东条,还是生活问题、政治问题,他们所答复的内容,总是‘差不多’。在有些问题上,他们的思想,不仅标准化,而且定型了。说主义,一定是新民主主义第一,这不算奇。可怪的是,对于国内外人物的评价,也几乎一模一样,有如化学公式那么准确。……这种标准化的精神生活,依我们的想象,是乏味的。但在另一方面,也给他们的工作人员以精神上之安定,而发生了意志集中行动统一的力量。和延安人士接触多了,天天倾听他们的理论,慢慢地使人感到某种气氛之缺乏。什么气氛呢?现在才想起来,

[59]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42年3月—9月工作报告》(1942年10月),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87。

[60]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两年半来的工作报告》(1944年9月30日),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号15—193。

[61] 前引[57],陈学昭书,第96页。

缺乏‘学院气’。延安人不像我们,我们大都是受了正规的教育,而且凭着这种教育在社会上经营职业生活的。……当然,延安并非没有留学生和大学生出身的人。不过我很怀疑他们过去所学的有无应用的机会。他们口口声声以群众为第一,少数服从多数,即有少数的‘精神贵族’,恐怕也免不了向群众低头。……因为摒弃了学院派的学说,延安青年干部所赖以求知的途径,只有向经验探索。虽然他们还保留着‘马恩列史’的学习,但也可以说他们的理论水准,将以马恩列史的理论为最高的界限。这结果,免不了要形成偏狭的思想,而且大大地限制了知识的发展。”^[62]

人员构成、生活环境、观念意识、工作作风,这一切最终形成了边区特有的生活方式:简朴、通俗、排斥精致。关于这一点,我们借用陈学昭分析延安时期话剧命运的一段话来对此做一注解:“在延安,从事学习话剧的人听说有相当的苦闷,为着时势的需要,大鼓、相声各种杂耍……都变成极受人欢迎的娱乐。艺术家在延安,就是会唱大鼓,玩杂耍的人们,他们被一般人活宝似地捧着。”陈为此大声呼吁,严肃的艺术家“不要太迁就民间”。^[63]

在这样一种轻视知识、轻视知识分子,人们的思想和观念高度标准化的氛围下从事司法改革,或者说从事任何改革,不管是好的改革,还是坏的改革,不言而喻,其成功的可能是微乎其微的。显然,观念问题和生活方式,是制约改革成功的深层原因。

就是在上述原因的共同作用下,改革最终失败了。通过上述的分析,我们或许能够获得一些有益的经验与教训。

Abstract : At about 1943 , the High Court in Shan - Gan - Ning District processed a judicial reform , emphasizing on the regularization of judicial trial and the specialization of judges. The reform finally failed because of various reasons including that opponent force was very strong , the whole society lacked the spirit and custom of rule - of - law , and legal knowledge and legal persons were deficient. The paper makes a full research of the background , contents , process and the failing reasons of the reform according to first - hand records and diaries , with the aim to provide its experience and lectures to the judicial reform in the pipeline.

Key words : Shan - Gan - Ning District , judicial reform , revolutionary legal history

[62] 赵超构:《延安一月》,载朱鸿召编:《众说纷纭话延安》,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63] 前引[57],陈学昭书,第76页。